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事董事辭任；(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變動；(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之決定；(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v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梁福順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核數師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公佈，開元信德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羅申美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年度業績」)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外，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本公告日期另行刊發。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9.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03.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11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93.1百萬港元及資產淨額約為162.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覆核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就延期申請而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不批准延期，原因是上市委員會不信納本公司已處理復牌指引的相關實質問題及就恢復買賣展示充分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的情况不屬於「特殊情況」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該覆核」)。該覆核的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國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